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全车诊断实训教学平台、SN-DZ26b（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 广州顺安合利电子开发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珠高布一路 1 号自编 D 栋 1 楼 C 单元（生产厂址）。全车诊断实训教学平台、SN-DZ26b（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全车诊断实训教学平台、SN-DZ26b（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车诊断实训教学平台、SN-DZ26b（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教学实训数字化管理系统、SN- GL01（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广州顺安合利电子开发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珠高布一路 1 号自编 D 栋 1 楼 C 单元（生产厂址）。教学实训数字化管理系统、SN- GL01（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教学实训数字化管理系统、SN- GL01（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教学实训数字化管理系统、SN- GL01（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智控小车可视化编程开发试验箱、TJYH24K6762（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 天津市岳华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才智道 10 号院内 4 号楼（生产厂址）。智控小车可视化编程开发试验箱、TJYH24K6762（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智控小车可视化编程开发试验箱、TJYH24K6762（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控小车可视化编程开发试验箱、TJYH24K6762（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故障诊断仪、X-431 PADVII（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 4012 号元征工业园（生产厂址）。故障诊断仪、X-431 PADVII（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故障诊断仪、X-

431 PADVII（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故障诊断仪、X-431 PADVII（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新能源工具套装、BSTZJ-XNY-001（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 深圳市百思泰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德政路 1 号森海诺科创大厦七层 （生产厂址）。新能源工具套装、BSTZJ-XNY-001（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新能源工具套装、BSTZJ-XNY-001（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新能源工具套装、BSTZJ-XNY-001（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零件车、76228 （产品名称 6），生产厂为 深圳市百思泰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德政路 1 号森海诺科创大厦七层 （生产厂址）。零件车、76228 （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零件车、76228 （产品名称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零件车、76228 （产品名称 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汽车故障设置及诊断一体化监控平台、TJYH24K6692 （产品名称 7），生产厂为 天津市岳华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才智道 10 号院内 4 号楼（生产厂址）。汽车故障设置及诊断一体化监控平台、TJYH24K6692 （产品名称 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汽车故障设置及诊断一体化监控平台、TJYH24K6692 （产品名称 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汽车故障设置及诊断一体化监控平台、TJYH24K6692 （产品名称 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智能车联实训工具包、TJYH24K6676（产品名称 8），生产厂为 天津市岳华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才智道 10 号院内 4 号楼（生产厂址）。智能车联实训工具包、TJYH24K6676（产品名称 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智能车联实训工具包、TJYH24K6676（产品名称 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车联实训工具包、TJYH24K6676（产品名称 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嘉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供应商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